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85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鄭聖諺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鄭聖諺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 13 算1日。
-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6 載(詳如附件)。
- 17 二、論罪科刑: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18 (一)核被告鄭聖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20 具罪。
 -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3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 09 書記官 鄧弘易
- 1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25 萬元以下罰金。
-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30 附件:
-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880號 01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被 告 鄭聖諺 男 02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2 樓 04 居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號1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鄭聖諺自民國113年9月18日晚間8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0 10 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14樓住處飲用米 11 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 12 翌(19)日上午6時5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3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9日下午5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 14 桃園區泰山街與宏昌六街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15 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王達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16 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 17 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8分許,測得鄭聖諺吐氣所含酒精濃 18 度達每公升0.58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聖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王達亮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23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4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5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在卷可 26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31

-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施星丞
- 07 附記事項:
-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